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申請表

編號：
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()			連絡電話		
應檢附在職證明文件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投保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(需註記公司地址)		申請學分(每人每年以補助 3 學分為限)及每學分費(每學分以 2,000 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 2,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學分 共計申請_____元				
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之在職勞工者。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弱勢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		符合左列條件應檢附文件(請勾選)			
	（ 請 擇 一 勾 選 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投保明細表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本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	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新住民請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		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新住民請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			
以下為機關內部審核欄請勿填寫						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					
承辦單位	決行					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
撥款同意書

茲同意貴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- 一、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)
-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.手續費 30 元)
-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.手續費 30 元)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者：_____

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

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

切 結 書

本人確實未領取其他中央或地方相關補助學分費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
- 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- 詳如受款人清單
- 扣抵罰賠款_____元
- 轉保固金_____元
- 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				金 額								
		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
預算科目	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-勞工權益補助計畫-勞工權益補助工作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捐助個人			用途說明	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	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

(憑 證 黏 貼 線)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撥付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款，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備註補助金額請以大寫數字填寫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